

民眾安全服務隊的運作和訓練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曾就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的運作和訓練進行檢討。

2. 委員會並無就這課題舉行任何公開聆訊，而是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的查詢作書面回應。

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5段得悉及關注到，民安隊的4個訓練中心(即銅鑼灣民眾安全服務處(民安處)總部、銅鑼灣民安處港島訓練中心、九龍城民安處九龍訓練中心及紅磡民安處少年團訓練中心)的平均使用率只有23%。委員會並從5.7(a)段得悉，當民安處總部於2006年年中遷往西九龍填海區後，民安處便會將民安處九龍訓練中心和民安處少年團訓練中心交還政府產業署(產業署)。鑒於銅鑼灣民安處港島訓練中心上午時段的使用率只有4%，委員會詢問：

——民安處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增加民安處港島訓練中心的使用率；及

——由於民安處港島訓練中心的使用率偏低，民安處會否考慮把該訓練中心交還產業署；若不會，保留該訓練中心的原因是甚麼。

4.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在其2005年12月12日的函件(**附錄30**)回應委員會的查詢。委員會察悉該函件內提供的資料。